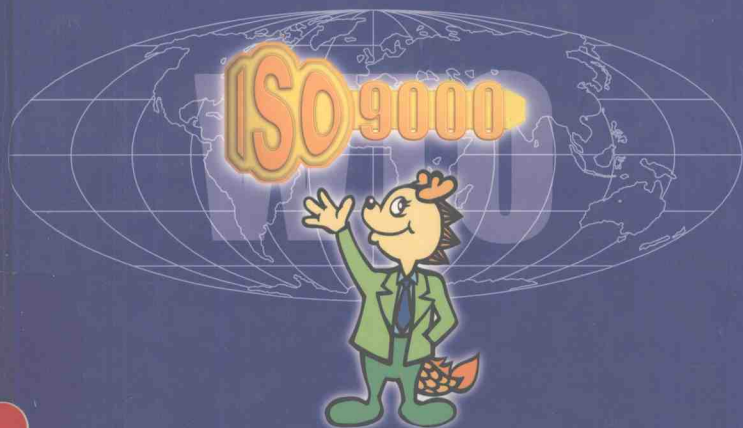


中国外经贸企业认证指南

THE GUIDANCE MANUAL FOR THE ISO CERTIFICATION FOR CHINA FOREIGN TRADE ENTERPRISES

裘亦良 孙田田 陈晓枫 张晓利 主编



学苑出版社

中国外经贸企业认证指南

裘亦良 孙田田 陈晓枫 张晓利 主编

学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外经贸企业认证指南/《中国外经贸企业认证指南》
编委会编.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3.7

ISBN 7-5077-2124-8

I. 中… II. 中… III. 对外贸易-商业企业-认证-
中国-指南 IV. F75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6673 号

学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万寿路西街 11 号 100036

北京佳信达艺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89×1194 16 开本 37 印张 990 千字

2003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90.00 元

编辑说明

本书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内较系统全面反映中国认证认可工作的工具书。本书编写大纲多次征求并采纳了国家认监委有关领导的意见，并得到了国家商务部（原外经贸部）、国家质检总局的大力支持。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和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做了大量的组织工作。

本书内容分别请裘亦良、肖建华、刘卫军、生飞、魏昊、李杰等认证领域知名专家进行了审校，并提出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使本书更具权威性、时效性、可读性、实用性。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书籍，并得到了社会各界特别是认证企业和认证机构及认可实验室的大力支持，谨在本书出版之际，表示真诚的谢忱！

本书凝聚了编写者们多年的学识和心血，经过一年多的编写和多次修改，终于把她奉献给广大读者。但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尽之处，敬请读者斧正。

《中国外经贸企业认证指南》编委会

2003年7月

《中国外经贸企业认证指南》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袁亦良 袁学友 孙田田 陈晓枫

编委会副主任 肖建华 刘卫军 生 飞 魏 昊 陈思刚
吴 毅 张晓利 李怀林 张 伟 童光球
车有高 曹仿颐 王蔚林 滕俊恒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为序)

王玉春	王立人	王建中	王恩茂	王蔚林	王演沙
车有高	叶永茂	叶贞顺	生 飞	孙田田	皮徽红
李长山	李怀林	李利平	李 杰	李成德	吕多力
郭建荣	刘卫军	刘申茹	安维洲	杜洪涛	杜能位
杜惠明	杨永忠	苏占英	肖建华	吴炳林	吴 毅
陆永贵	陈正虎	陈思刚	陈晓枫	陈绵水	张 伟
张晓利	张贵新	张殿明	苗世楷	赵国平	姜德英
姚小培	袁学友	钱 铎	倪明昆	徐宏乐	徐 亮
高玉子	曹月珍	曹仿颐	程 杰	程效恒	童光球
褚佩侠	袁亦良	滕俊恒	戴永银	魏 昊	

主 编 袁亦良(兼) 孙田田(兼) 陈晓枫(兼) 张晓利(兼)

副主编 蔡家祥 路 军 陈思刚 梁 沂 王佳扬 李 杰

编撰人员 张兴全 李连玉 焦兵站 肖远惠 冷永康 吴玉平
魏 亮 游安君 刘 克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 管 力

编委会办公室 沈映华 卜玉兰 张 洁 李来海 何 涛

承办单位 任树峰(北京利捷伟业广告有限公司)

覃仕勇 王海燕(广州力登高广告有限公司)

单延风(中国新闻社江苏分社)

肖远惠(天津环贸商品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序 言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王凤清

2003 年是我国加入 WTO 后做好开局的重要一年。入世后,我国必须在严格遵循国际通行规则的前提下参与国际市场的经济竞争与经济合作,国内国际市场逐步将融为一体。因此,我国的生产企业将面临着更加严峻的竞争和挑战。伴随着全球化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我国认证认可工作也将面临如何适应国内和国际市场发展需要的机遇和挑战。与时俱进,顺应市场发展需要,认真学习和把握国际经济贸易通行规则,充分运用认证认可手段已成为我国政府管理部门和生产经营者们都要十分重视和认真研究的课题。

认证认可工作是国际经济贸易中通行的规范经济和促进发展的重要手段;是企业和其他组织提高管理与服务水平,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竞争能力的可靠方式;是国家从源头上确保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市场行为,指导消费、保护环境、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促进对外贸易的战略性选择,在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我国的认证认可工作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发展,认证认可工作也不断地加强和完善。最近,国家进一步加大了对认证认可工作的支持力度,提出建立集中统一的有权威性的认证认可工作体制不仅是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结构的需要,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转变政府职能的需要。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关怀和支持下,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与国际规则相配套的认证认可工作的管理体系,它涵盖了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企业卫生注册,认证机构认可,实验室认可和认证人员注册等众多领域,并已经全方位地融入到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环节。

对外经济贸易在我国国民经济建设中具有十分重要的经济地位和战略地

位。外经贸企业、出口企业要想在激烈地竞争发展自己扩大出口,提高国际竞争力,就必须遵循国际规则,全面贯彻和实施国际标准。这样,外经贸企业、出口企业才可以做到既促进进出口商品结构的优化和产品质量的提高,又可使管理更为科学,信息应用和企业经营效率更为高,同时可以获得通向国际市场的“金钥匙”(我国生产企业把 ISO9000 认证喻为进出国门的“金钥匙”),更好地树立外经贸企业、出口企业的对外形象。因此认真学习和全面理解国际贸易规则,了解我国认证认可工作内容,将是我国外经贸企业、出口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面对挑战,最终完善自我,赢得胜利的关键。

为使我国更多的质量认证企业相互了解、借鉴、交流和推广彼此的成功经验,便于联合国有关机构、国外政府,外资企业及时了解中国企业相关的生产内容和经营管理方法,加强国内外企业间的相互沟通、相互合作,让中国的名优产品更多地走向世界,更好地树立民族品牌,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和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共同组织编纂了《中国外经贸认证企业指南》。《指南》邀请了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等多位专家,就我国认证认可、WTO、中国经贸、出口企业之间等关系问题进行论述和辨析;对目前国际认证认可工作发展情况进行介绍,同时,还对 ISO9000、ISO14000、OHSMS18000 以及我国目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一系列热门话题进行论证。

《指南》重点推出一批经济效益好,企业信誉高并获得 ISO9000 认证的公司和各类型生产企业,宣传它们在质量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以及通过实行 ISO9000 体系认证,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竞争力赢得信誉的实例,从而便于更多的生产企业了解和采用 ISO9000 认证,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提出的“走出去”的战略,让更多的名优产品走向世界,促进外经贸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可资借鉴的范例,对广大企事业单位走向世界,促进发展将大有裨益。

2003 年 7 月

在全国外经贸企业 质量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原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 周可仁

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企业外部环境发生比较大的变化的新形势下，以国务院《质量振兴纲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为指导，贯彻落实以质取胜战略，表彰先进企业，总结先进经验，研究探讨如何进一步加大质量工作力度，大力提高外经贸企业产品质量的总体水平是非常重要的。

自去年以来，在世界经济仍不景气、不确定因素很多的大环境下，我们抓住加入世贸组织的机遇，积极应对挑战，及时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外经贸总体运行情况好于预期，为国民经济保持快速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

一、对外贸易方面。去年前三季度，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 4451.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3%。其中出口 2325.6 亿美元，增长 19.4%；进口 2125.7 亿美元，增长 17.2%。

去年前三季度，我国对外贸易发展呈现出了一些新的特点：

1. 进口与出口保持了比较好的协调发展势头。出口增长了 19.4%，进口增长了 17.2%，出口略快于进口增长，增长速度大体同步。

2. 贸易和投资的联系更加紧密，外贸出口对吸收外资的依赖性进一步增大。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增量占整体出口增量的比重达到 61.2%。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占整体出口的比重比 2000 年的 47.9% 上升到了目前的 51.5%。外商投资企业一般贸易出口增幅高达 27%，其增量占一般贸易出口增量的 31.8%。

3. 体制改革效应初步显现，集体民营企业成为出口的生力军。集体民营企业出口占整体出口的比重已从 2000 年的 5.3% 上升到目前的 9.7%。集体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一起，取代国有企业，成为一般贸易出口增长的主力，是推动一般贸易出口增长的最主要力量。

4. 世界制造业向我国转移的趋势加快，加工贸易出口潜力得到进一步发挥。近两年，我国政治、经济、社会稳定，加上高素质廉价劳动力的比较优势和巨大潜在市场的吸引力，世界制造业加速向我国转移，加工贸易出口的增长潜力进一步发挥出来。去年前三季度，加工贸易出口增量占整体出口增量的比重为 55.9%。在加工贸易出口增长 19.7% 的同时，加工贸易进口增长 28.7%，表明加工贸易出口还有很大的后劲。

5. 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机电产品和以 ICT 产品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品带动作用明显增强。自年前三季度，机电产品出口增量占整体出口增量的 66.6%，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量占整体出口增量的 38.1%。

6. 传统市场重要性依然十分突出，重点新兴市场开拓成效显著。近两年来，对美

国、日本、欧盟、东盟和香港地区出口的增量超过了全国出口增量的70%。对印度、俄罗斯、墨西哥、沙特、阿联酋、匈牙利、波兰、韩国、加拿大等重要市场的出口呈现出加速增长势头，高于整体出口增长水平，对全国出口增量的贡献超过了15%。

7. 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三个开放型经济较为发达地区的作用和辐射功能更加突出。当前，长江三角洲的江、浙、沪三个省市的进出口额占全国的比重已接近30%，珠江三角洲的广东省加上福建省的进出口额占全国的比重维持在40%，环渤海地区的京、津、冀、辽、鲁五个省市的进出口额占全国的比重已超过20%。自年前八个月，这十大出口省市的出口增量占全国出口整体增量的比重达95%以上。此外，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浦东新区、苏州工业园等特殊开放区对全国对外贸易发展的带动提升作用越来越明显。出口呈现出高速增长，增量占了全国总增加额的近30%。

二、吸收外资方面。去年前三季度合同外资额683.7亿美元，同比增长33.4%；实际使用外资395.6亿美元，同比增长38.4%。预计全年实际使用外资规模将首次达到500亿美元的新水平。据科尔尼管理顾问公司9月份公布的外国直接投资信心指数调查结果，中国首次压倒美国成为最具吸引力的外国直接投资目的国。

吸收外资的领域拓宽，投资方式增加，结构进一步优化。制造业仍然是外商投资的重点领域，制造业吸收外资占实际吸收外资总额的比重超过70%。其中，外商投资于集成电路、计算机、通信产品等高技术项目明显增加，高新技术产业实际吸收外资增幅超过50%；汽车产业通过吸收外资进一步实现了结构调整，一汽、东风、上汽三大汽车公司均已与外商联手。商业、外贸、电信、金融、保险等服务业已成为新一轮投资热点。大型跨国公司来华投资活跃，投资性公司和外商投资研发中心进一步增加，以购并、股份制、BOT等方式吸收外资取得新的突破。

三、在规模扩大的同时，“走出去”的领域拓宽，层次提高。加工制造、资源开发、工程承包、农业合作、研究开发等领域“走出去”齐头并进，投资设厂、收购兼并、股权置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等形式的“走出去”共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中，采用总承包、项目管理承包、交钥匙工程、BOT等经营方式的项目进一步增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广大外经贸企业狠抓质量管理，不断提高出口商品质量，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还要再接再厉，总结经验，不断提高。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国外经贸企业无论是质量管理水平还是产品质量，都与国际先进水平还有相当大的差距，必须加快步伐，迎头赶上，扎实工作，开拓创新，努力把外经贸企业质量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为我国外经贸的快速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2002年7月

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B)

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B)是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集中统一的国家认可机构,并履行国家认可职责的要求,于2002年4月依法对原有国家认可机构进行整合并授权设立的。

组织结构

CNAB的组织结构为全体委员会及其授权成立的相关专门(技术)委员会和秘书处。全体委员会成员由来自与认可工作相关的29个成员单位的31名委员组成,其中来自政府部门7名,来自认证机构6名,来自产品提供方(组织)6名,来自产品使用方(顾客)6名和技术专家5名,CNAB秘书处1名,其中任何一方不处于支配地位。秘书处由秘书长负责,下设技术管理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处(认可一处)、产品认证机构认可处(认可二处)、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可处(认可三处)、监督管理处。



主要职责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有关认证认可的政策,参照国际准则和惯例研究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和产品认证国家认可的工作政策和技术措施;

- 对申请认可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管理与技术能力实施评定;
- 对获准认可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管理与技术能力保持状况实施监督;
- 负责认可标志的使用与监督管理;
- 处理与认可有关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 参加国际认可组织活动并开展相关的国际认可合作与技术交流;

● 开展与管理体系认证认可和产品认证认可相关的其他活动;

● 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质量方针

以国际标准为准则,以法律为依据,贯彻落实国家认证认可方针政策,严格监督管理,确保认证机构认可活动的科学和公正。

维护认可机构的权威和声誉,提供高效、优质、满意的认可服务。

历史背景

CNAB是在原有国家认可机构的基础上,整合组建的。首批进行整合的是原CNACR, CNAB, CNACP和CACEB。

原CNAB,即中国国家进出口企业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是1992年8月由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原国家商检局和原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商品办公室联合授权成立的质量体系认证机构的国家认可组织。CNAB前身为中国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ISO9000)工作委员会(CQSEM)。

在1997年CNAB更名时,再次得到上述三个政府部门的联合授权。

原CNACP,即中国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是1995年5月由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依法授权成立的,统一负责产品认证机构国家资格认可及获准认可后的日常监督管理。

原CACEB,即中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是1997年7月经国务院办公厅批准成立的,开展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进行认可的工作。

原CNACR、CNAB、CNACP和CACEB均为IAF(国际认可论坛)和PAC(亚太认可合作组织)的正式成员,其中CNACR和CNAB均于1998年签署了PAC/MIA多边互认协议,还在1998年和1999年分别签署了IAF/MLA多边互认协议。



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L)

法律地位

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和《国家认可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统一负责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及相关工作的国家认可机构,英文名称为: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ard for Laboratories,英文缩写为:CNAL。



历史沿革

CNAL 正式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4 日,是由原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CNACL)和中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CCIBLAC)合并而成。

CNACL 是 1994 年由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及有关要求成立的实验室国家认可组织。



CCIBLAC 是 1996 年由原国家商检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要求成立的从事进出口领域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能力资格认可的国家实验室认可组织,名称为中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实验室认可委员会,2000 年改组,并更名为中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认可委员会(CCIBLAC)。

任务职能

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CNAL 的任

务职能:

1) 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规范建立并运行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认可体系,制定并发布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认可方针政策、规则、准则和指南等规范性文件;

2) 对境内外实验室和检查机构按照国际规范开展能力评价、作出认可决定,并对获得认可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3) 负责对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4) 组织实验室开展和参与国内外能力验证活动;

5) 组织开展与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相关的人员培训工作,对评审人员进行资格评定注册和后续管理;



6) 为实验室和检查机构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为社会各界提供获得认可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公开信息;

7) 参加与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相关的国际活动,与有关认可机构和国际合作组织签署双边或多边认可合作协议;

8) 受理对认可委员会认可工作及对认可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工作的申诉与投诉,负责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9) 承担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工作;

10) 开展与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相关的其他活动。

认可文件

CNAL按照ISO/IEC导则58《校准和检测实验室认可体系运作和承认的基本要求》、ISO/IECTR17010:1998《检查机构的认可机构的通用要求》和APLAC MR001等要求建立和保持认可工作体系。

CNAL采用CNAL/AC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准则》(内容等同采用ISO/IEC 17025:1999和GB/T 15481—2000)、CNAL/AC02《检查机构认可准则》(内容等同采用ISO/IEC 17020:1998和GB/T 18346—2001)、CNAL/AC04《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准则》(内容等同采用ILAC G13:2000)和CNAL/AC22《标准物质生产者认可准则》(内容等同采用ILAC G12:2002)等作为基本认可准则,并在此基础上针对某些技术领域的特定情况制定应用说明。同时,CNAL亦要求已认可机构符合CNAL的认可规则和政策。

CNAL宗旨和工作方针

——CNAL的宗旨

推进实验室和检查机构按照国际规范要求,不断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促进实验室和检查机构以公正的行为,科学的手段,准确的结果,更好地为社会各界提供服务;统一对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评价工作,促进国际贸易。

——CNAL的工作方针

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权威信誉、廉洁高效。

认可活动范围

CNAL认可活动范围包括对检测和校准实验室、检查机构、能力验证提供者和标准物质提供者的认可。

组织结构

CNAL由管理委员会(内设执行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秘书处组成。管理委员会由33名委员组成,分别来自与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工作有关的政府部门、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客户以及技术专家代表组成。

——CNAL委员会主要领导:

CNAL主任委员 邓楠

CNAL常务副主任委员 夏铮铮

CNAL副主任委员 马恒儒

CNAL副主任委员 童光球

CNAL副主任委员 刘安平

——CNAL秘书处主要领导:

CNAL秘书长 魏昊

CNAL副秘书长 乔东

CNAL秘书长助理 宋桂兰

CNAL执行委员会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的内设机构,在委员会全体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处理决定有关重大事宜。

秘书处是CNAL的常设机构,由秘书长负责管理,由业务管理处、认可评审处、评审员处、研究开发与能力验证处等4个部门组成。

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T)

法律地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11号文）的精神，在原中国认证人员国家注册委员会（CRBA）和中国国家进出口企业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CNAB）的基础上，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UDITOR AND TRAINING ACCREDITATION BOARD, 简称 CNAT）。

工作职责

●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建立国家认证人员注册、培训认可制度；

- 审查批准认证人员注册、培训认可准则；
- 确定认证人员注册、培训认可程序；
- 组织实施认证人员注册、培训认可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负责处理有关认证人员注册、培训方面的申诉、投诉；
- 负责认证人员注册、培训认可方面的双边、多边合作及有关国际组织的活动。

认可服务

● 质量管理体系(QMS)认证人员培训机构/



培训课程的认可：

-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认证人员培训机构 / 培训课程的认可；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 认证人员培训机构 / 培训课程的认可；
- 质量管理体系 (QMS) 认证人员注册；
-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认证人员注册；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 认证人员注册。

质量方针

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国际准则为指南，确保人员注册与培训机构认可工作质量，坚持科学、公正原则，持续改进，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维护国家认可的权威和声誉。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简称CQC)是由原中国进出口质量认证中心和原中国电工产品认证委员会秘书处于2002年3月14日获准合并成立的,4月24日对外正式挂牌。目前,CQC在全国设有11个产品认证分中心、35个管理体系评审中心和68个签约检测实验室,并与14个国外认证机构签署了相互委托认证的合作协议,聘用了2200多名各类专职和兼职审核员,同时拥有雄厚的师资力量。其主要业务是:

- ◆ 经授权承担国家 强制性产品认证(CCC)工作。
- ◆ 自愿性产品认证:认证范围涉及百余种产品。
- ◆ 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从事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QS9000 质量体系、TL9000和 HACCP 认证等业务。



- ◆ 作为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与测试组织(IECEE)的中国国家认证机构(NCB),可颁发和认可 CB 测试证书,其证书被 55 个国家和地区所承认。



- ◆ 作为国际认证联盟(IQNet)的正式成员,CQC 颁发的 ISO9000 证书和 ISO14000 证书将能获得联盟内其他 31 家成员机构的认可。

截至目前,CQC 已累计向国内外 2 万多家工厂颁发了 3 万余张 CCC 认证证书;颁发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2 万余份;向国内外 1 万 5 千多家企业和组织分别颁发 ISO9000

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 证书和 QS9000 证书,发证数量居全国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 证书和 QS9000 证书,发证数量居全国认证机构之首。CQC 已在国内外开展了 8 万多人次的培训,并为日本 JET、JQA、JCIC、A-PEX、加拿大 CSA、美国 UL、瑞典 SEMEKO、马来西亚 SIRIM、台湾 ETC、中国检验有限公司(香港)等 11 个境内外认证机构培训产品认证跟踪检查人员 200 多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的质量方针是:独立公正、规范准确、优质高效,为申请人提供满意服务。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的质量目标是:以优质高效的工作作风及整体一致的工作水平,赢得申请人的信任;在认证领域始终保持国内的领先地位;跻身于国际著名认证机构行列。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VOUCHING TECHNICAL INSPECTION LTD.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英文简称VTI)是在1993年经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和机械工业部批准,由有关科研院所和社会团体集资入股组成,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B),荷兰国家认可委员会(RVA),中国认证人员培训国家认可委员会(CNAT),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分别认可,从事有关专业的管理体系和产品的认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监造以及相关培训工作的有限责任公司。



华信公司总经理王蔚林同志(左)在泰国曼谷向认证企业总经理颁发认证证书



1994年10月美国FMRC同华信公司商谈体系认证相互认可事宜并签订合作协议

是自主经营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制的第三方认证、检验、培训机构。

华信公司(VTI)的业务范围是: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QS9000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MS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检验、监造;产品性能试验装置评定;产品可靠性评价、事故分析、仲裁检测;质量责任保险产品的检验;检测技术及仪器设备的开发、应用;相关注册审核员、主任审核员和内审员培训。

华信公司的检验、认证业务不仅覆盖到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而且还扩展到新加坡、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美国关岛等国家以及香港和台湾地区。



华信公司在泰国举办ISO9001注册审核员培训班

华信公司(VTI)还同泰国WTR公司合资在泰国设立了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曼谷公司,开展管理体系认证和相关培训工作。

2002年11月华信公司(VTI)同荷兰



华信公司检验工程师在东方电机厂进行叙利亚迪什林105MW水轮机装配检查

KEMA上海代表处签订了合作协议,2003年1月1日在华信公司(VTI)设立KEMA华信协调中心,负责受理CE、GS、EMC等KEMA产品认证业务。

方圆标志认证中心

CHINA CERTIFICATION CENTER FOR QUALITY MARK

方圆标志认证中心（简称：方圆中心/中心）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中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认证和认证培训机构。方圆中心是在原中国方圆标志认证委员会（简称：中国方圆委）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目前，方圆中心已发展成为一个可同时提供认证、培训和其他合格评定活动的综合性机构，业务范围包括：产品认证和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HACCP等多种体系认证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和内审员培训；同时，中心也将根据顾客的需求不断完善和提供更多、更好的个性化培训和其他的合格评定服务。

方圆中心按照国家认证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认可规范从事认证、培训和其他合格评定活动。方圆中心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和认可机构的认可，并在其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认证活动、做出认证决定。方圆中心建立并实施方圆标志认证制度，该制度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合格评定准则和认证制度通用原则。



方圆中心通过颁发认证证书和/或同意使用方圆认证标志的方式表示一个组织获得了方圆认证。方圆认证根据平等、无歧视的原则向所有申请人开放，不附加任何不正当的财务和其他条件。当认证准则需要对在某些特定认证项目中的应用作出解释时，方圆

中心将由管委会或其授权的专家做出解释并以公开文件的形式发布。方圆中心对认证工作质量有影响的诸因素采取有效的控制，为申请认证的组织提供优质服务，对其管理体系及产品做出公正、科学和客观的评定，促进认证组织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提高产品/服务质量，使全社会受益。

方圆中心坚持“公正、科学、规范、求实、有效”的工作方针，注重社会效益，实行有偿服务。中心总部、分中心、办事处及相关机构从组织和经费上，切实区分方圆认证与其他非认证活动，并郑重承诺不提供认证对象所提供的服务，不提供为获得或保持方圆认证的咨询服务，不提供设计、实施或保持管理体系及其他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服务。保证不受任何可能干扰认证结果保密性、客观性、公正性因素的影响。

中心在人员、技术、工作经费和物质方面配备有充足的资源。中心与国内外知名认证机构有着良好的合作与交流，拥有众多认证领域内的专家和认证工作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和技术人员。方圆中心与国内外众多有实力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建立并保持密切的业务联系，为认证产品的检测提供了高效、可信、公正的评判机构。



中国电磁兼容认证中心

China Certification Center for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中国电磁兼容认证中心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成立的第三方产品认证机构，英文名称：China Certification Center for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简称 CEMC。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02年第4号公告，中国电磁兼容认证中心为指定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授权范围：

1. CNCA-01C-014：电动工具；
2. CNCA-01C-016：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3. CNCA-01C-017：音视频设备；
4. CNCA-01C-018：声音和电视信号的电
缆分配系统设备与部件；
5. CNCA-01C-019：卫星电视广播接收机；
6. CNCA-01C-020：信息技术设备；
7. CNCA-01C-021：金融及贸易结算电子设备；
8. CNCA-01C-022：照明电器；
9. CNCA-07C-031：电信终端设备。



自2002年5月1日起，中国电磁兼容认证中心已经受理境内外几千家企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认证申请，发放 CCC 证书一万多张。

为方便企业申请 CCC 认证，缩短认证的时限，中心开通 CCC 认证网上申请业务。相关企业可以通过网上申请方式或继续以书面申请方式提交 CCC 认证申请。

中国电磁兼容认证中心将以科学、公正、及时、有效的方针，为境内外申请人提供优质、高效的认证服务。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18 号

邮编：100013

电话：010-64214583、64274308、64274328、64224092、64222474

传真：010-64204738

网址：<http://www.cemc.org.cn>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com